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二零一一年度業績

### 全業務經營日臻成熟 收入和利潤均實現兩位數增長

	以下所有財務數據 已扣除初裝費因素			基於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2010年 (重列) <sup>***</sup>	2011年	變化率	2011年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19,367	244,943	11.7%	245,041
其中：移動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7,722	68,248	43.0%	68,248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88,490	94,266	6.5%	不適用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4,850	16,404	10.5%	16,502
每股淨利潤 (人民幣元)	0.18	0.20	10.5%	0.20
移動用戶數 (百萬戶)	90.52	126.47	39.7%	
其中：3G用戶數 (百萬戶)	12.29	36.29	195.3%	
有線寬帶用戶數 (百萬戶)	63.48	76.81	21.0%	
固定電話用戶數 (百萬戶)	175.05	169.59	-3.1%	

	扣除初裝費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 修訂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變化率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b>15,262</b>	<b>16,799</b>	10.1%

\* 為方便投資者比較分析，EBITDA為扣除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前的口徑。

\*\*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2010年數據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進行了追溯調整。

\*\*\*\* 詳情請參閱列載於2011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電信」或「公司」）（香港交易所編號：728）（紐約證交所編號：CHA）於今日在香港公佈2011年度業績。

2011年，公司緊緊把握住移動互聯網應用蓬勃興起和行業信息化需求日趨旺盛的市場機遇，持續深化戰略轉型，紮實推進新三者—「智能管道的主導者、綜合平台的提供者、內容和應用的參與者」的建設，積極拓展移動互聯網等新興領域，加快業務結構的調整，不斷提升運營管理能力，有效推動移動、有線寬帶和行業信息化業務的規模化發展，繼續保持了收入和利潤的良好增長，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1年公司發展取得喜人成績。扣除初裝費攤銷的影響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9.43億元，同比增長11.7%，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其中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82.48億元，同比增長43.0%，佔總收入的比重進一步提升至27.9%，已成長為公司第一大業務；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608.01億元，同比增長12.3%，繼續保持了快速增長。EBITDA為人民幣942.66億元，同比增長6.5%，EBITDA率<sup>1</sup>為40.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04億元，同比增長10.5%，在用戶規模化發展的同時實現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元。

2011年公司全面推進終端引領的營銷模式，以3G引領移動業務發展，全年移動用戶淨增3,595萬戶，用戶總量達到1.26億戶，成為全球最大的CDMA運營商，移動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至13.0%，其中3G用戶總量累計達到3,629萬戶，3G用戶市場份額達到28.5%，公司的市場話語權進一步增強，促進企業整體盈利能力提升。公司適時啟動了「寬帶中國·光網城市」計劃，全面實施寬帶提速，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競爭優勢，2011年淨增有線寬帶用戶1,333萬戶，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7,681萬戶。

董事會在考慮到股東回報、公司現金流水平以及公司即將開展的向母公司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等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按照相當於每股0.085港元的標準宣派股息，保持派息水平與去年持平。

王曉初董事長指出，當前，3G業務正在步入加速增長階段；有線寬帶業務仍處在高速發展期；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業務市場化進程進一步加快，這將為公司拓展新的發展空間，國家振興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推進也將為公司提供新的發展機遇。公司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緊緊圍繞「以創新和服務雙領先帶動規模化發展」這條主線，打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堅持效益原則，繼續加快移動、有線寬帶和信息化應用的規模化發展，著力提升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集約能力和運營能力，朝着建設「世界級的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目標邁出更加堅實的步伐，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sup>1</sup>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的經營收入。

若希望得到進一步的資料，請瀏覽中國電信的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

### **預測性陳述**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 **新聞界垂詢：**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黎嘉穎小姐 王家俊先生

電話：(852) 2877 9777

傳真：(852) 2877 0988